

未成年人打赏主播160万元 法院判全额返还

最高法发布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近年来,女童被性侵害的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而实际上,男童也可能受到不法性侵害。

在邹某某猥亵儿童案中,被告人利用被害人家长的信任和疏于防范,长期对两名不满10周岁的男童实施猥亵,手段恶劣,并导致两名被害人心理受到严重伤害,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属于猥亵儿童“情节恶劣”,依法从重判处刑罚,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包括上述案例在内的7起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未成年人大额打赏行为无效

【基本案情】刘某生于2002年,初中辍学。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月5日,刘某使用父母用于生意资金流转的银行卡,多次向某科技公司账户转账用于打赏直播平台主播,打赏金额高达近160万元。刘某父母得知后,希望公司能退还全部打赏金额,遭到拒绝。刘某诉至法院要求某科技公司返还上述款项。

法院在审理该案中,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刘某申请撤回起诉,某科技公司自愿返还近160万元打赏款项,并已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案例。司法实践中涉及网络打赏、网络游戏纠纷的多数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即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这些人在进行网络游戏或打赏时,有的打赏金额高达几千元,甚至几万元,显然与其年龄和智力水平

以最有力的措施抓好巡视整改工作

上接第一版 带头在抓整改落实上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主动担当、认领责任,切实把巡视整改抓在手上,带头落实整改、推进整改,督促指导并组织牵头单位抓好整改落实,坚决防止用下级整改代替本级整改,坚决防止用工作部署代替整改落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会议强调,要压实主体责任,巡视整改方案和整改任务台账,是部党委作出的庄严政治承诺,也是检查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对账单”。要压实各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切实把巡视整改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会议要求,要推动建章立制。巡视整改严禁避重就轻、就事论事,严禁弄虚作假、边改边犯。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既要立即立改、即知即改,集中解决巡视发现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又要举一反三,透过现象看本质,注重从队伍建设上找原因、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把建章立制、完善制度贯穿始终,大力加强制度建设,着力解决共性和深层次问题。

会议强调,要注重统筹结合。抓好巡视整改工作,要紧扣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坚决打赢铁腕治党、正风肃纪攻坚战。

扎实推进教育整顿 建设过硬法院队伍

上接第一版

周强强调,要准确把握总体目标要求,坚决完成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要把筑牢政治忠诚作为教育整顿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干警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把清除害群之马作为教育整顿的关键一环,大力弘扬刀刀向内、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精神,敢于动真碰硬、触及要害,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问题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司法腐败案件,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维护法院队伍肌体健康。要把整治顽瘴痼疾作为教育整顿的重中之重,着力整治顽瘴痼疾,强化治建并举,找准“病灶”、检视“病因”、深挖“病根”,以公开促廉洁,以透明促公正。要把弘扬英模精神作为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邹碧华、李庆荣、胡国运、周春梅、魏晶晶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激励广大干警坚守初心使命,争创一流业绩,展现人民法院队伍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会议。

不相适应,在未取得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其行为依法应当被认定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和网络打赏纠纷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规则指引。意见明确,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规定更多地考量了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引导网络公司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遗弃未成年子女被撤销监护权

【基本案情】2018年7月22日,刘某在医院生育一名女婴后,于同月24日将该女婴遗弃在医院女更衣室内,女婴被发现后由民政局下属的某儿童福利院代为抚养。公安局经调查发现,刘某还曾在2015年1月29日,将其所生的一名男婴遗弃在居民楼内。民政局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刘某犯遗弃罪,已不适合履行监护职责,申请撤销刘某的监护权,民政局愿意承担该女婴的监护责任,指定其下属的某儿童福利院抚养女婴。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将出生3天的未成年子女遗弃,拒绝抚养,严重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被监护人自被生母刘某遗弃以来,某儿童福利院代为抚养至今,综合考虑被监护人生活不明,刘某父母年龄和经济状况,村民委员会的具体情况,由民政部门取得被监护人的监护权,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的生存、医疗、教育等合法权益。综上,法院判决

撤销刘某的监护权,指定民政局作为该名女婴的监护人。其后,刘某被法院以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

【典型意义】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教育被监护人的法定职责。监护权既是一种权利,更是法定义务。父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有关个人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依法指定监护人。在重新指定监护人时,如果没有法定监护人,一般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兜底监护是家庭监护的重要补充,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坚强后盾。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不仅需要司法及时发挥防线作用,更需要全社会协同发力,建立起全方位的权益保障体系,为国家的希望和未来保驾护航。

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

【基本案情】被告人于某系某中学学生,先后持刀在学校校园内抢劫被害人杜某、王某、胡某、徐某等,劫得手机3部及现金487.5元。到案后,于某如实供述了抢劫罪行,赃款、赃物均已发还被害人。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持刀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应予惩处。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情节,于某系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已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于某在校期间表现良好,一直担任班级学生干部,连续3年被评为区、校级三好学生;此次犯罪与家庭关系紧张、同父母存在沟通障碍有一定

关系等,于某的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法院决定依法从轻处罚,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对于某的一贯表现等背景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积极帮助其与父母之间重新建立沟通渠道。通过交流,法官与于某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其性格与思想发生了很大转变。于某在取保候审期间,返回学校参加高考,以全班第一名的成绩考入大学。案件审结后,法官定期对于某的学习生活情况进行跟踪帮教,帮助其疏导人生困惑,增强人生自信,并与于某的父母保持互动,督促、指导他们增强亲子沟通,缓和家庭关系。大学期间,于某成绩优异,获得国家级奖学金,缓刑考验期满后顺利出国留学,现已完成学业回国工作。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帮助其重回人生正轨的典型案。未成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既有其自身心智发育尚不健全、尚不具备完全辨认、控制能力的因素,往往也有家庭环境等方面的因素。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刑事司法明确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在准确定罪、恰当量刑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做好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挽救、跟踪帮教工作;要通过认真负责、耐心细致的工作,促使犯罪的未成年人悔过自新,不再重蹈覆辙,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和社会的有用之才。

本报北京3月2日讯

最高检解答办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案有关法律政策问题

对个人偶尔实施的非法捕捞行为慎用刑罚

本报讯 记者周斌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检察机关办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案有关法律政策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解答》明确,要体现区别对待的原则,一方面从严惩处有组织的、经营性的或者形成产业链的危害水生生物资源犯罪;另一方面,对个人偶尔实施的不具有生产性、经营性的非法捕捞行为慎用刑罚,危害严重构成犯罪的,在处罚时应与前一类犯罪案件有所区别。

为了更好地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检察理念,《解答》要求各级检察机关重点做好五项工作:加强“行刑衔接”,推动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

对接、双向衔接。加强立案监督,切实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和违法立案的现象。加强引导取证和侦查监督,在“捕、运、销”形成链条的共同犯罪案件中,注意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各环节实施犯罪的证据,查明犯罪团伙各成员的地位、作用,准确判断共同犯罪故意。加强审判监督,重点加强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案件诉判不一、量刑畸轻畸重、判处缓刑不当的监督。加强执行监督,完善执行监督机制,确保刑罚(包括财产刑)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裁判执行到位。

《解答》指出,检察机关要顺应公共利益代表的时代需求,不断增强系统思维,在

办案中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实现惩治犯罪和修复生态相统一。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制度作用,建立健全涉渔案件、事件应急处置快速反应体系,提高协同协作质量效率。通过发布声明、公开道歉、现身说法、公益广告等方式,积极消除违法信息带来的负面影响。

《解答》还针对准确认定“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和“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禁用工具”以及准确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故意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本报通讯员 赵振伟 摄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果,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近日,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将居民户口迁移窗口正式搬入市民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服务。图为3月2日,宜兴市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学雷锋志愿服务示范岗民警指导办理户口迁移的市民进行扫码申请。

大力加强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

上接第一版 要充分发挥少年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要牢固树立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少年审判工作理念,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切实做好双向保护。要依法

公正高效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深入贯彻实施“两法”及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严惩杀害、性侵、拐卖、虐待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抚养、教育、监护等各类民事案件,总结发扬寓教于审、圆桌审判等好经验、好做法,探索创新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的审判方式。要

坚持少年审判的专业化发展方向,充实少年审判力量,加强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提高少年审判司法能力,完善少年审判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贺荣主持会议,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世忠宣读有关通知,副院长、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主任杨万明出席会议。

各级检察机关深化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10个月

督促整改涉窨井盖安全隐患17.6万余件

本报北京3月2日讯 记者周斌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称,自2020年3月最高检针对窨井盖治理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发“四号检察建议”以来,截至2020年12月,各级检察机关对走访调研中发现的窨井盖安全隐患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000余件,督促整改问题管井,消除井盖安全隐患约17.6万余件,推动相关部门更换智能井盖4.1万余个,安装防坠网,防位移改造装置15.8万余个。

近些年,“窨井吃人”现象屡屡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带来隐患。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至2019年,媒体报道的窨井“吃人、伤人”事件就多达70余件,“井盖安全”问题令公众忧心。为此,2020年3月,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公安部出台《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制发“四号检察建议”。

《指导意见》出台后,涉窨井盖刑事犯罪打击力度明显加大。至2020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34件38人,起诉40件55人,开展立案监督8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办案数量均是过去两年多办案数量的两倍。

□ 本报记者 周斌

不法分子在人员往来密集的人行道盗窃窨井盖,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窨井盖19个,销赃后获利940余元,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不法分子获刑4年……3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办理涉窨井盖犯罪典型案例。

这批典型案例共有5起案件,其中有3起涉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在江苏陈某才等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间,陈某才多次驾驶电动三轮车至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丁卯桥路某宾馆附近人行道等处,盗窃雨水篦子50余块,圆形井盖7块及铸铁表盖5块。陈某保明知上述窨井盖系陈某才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

了解到辖区发生多起窨井盖盗窃事件后,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到公安机关了解情况,针对公安机关仅对第一次立案后群众报警以破坏交通设施罪立案,对群众报警的后续盗窃事件均未立案的情形,京口区检察院向当地公安机关送达《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

根据提前介入情况,京口区检察院发出《提前介入侦查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围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侦查取证。同时,镇江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涉窨井盖案件联合办案机制,由分管院领导带领重罪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走访市城管局等职能部门,并送达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建议城管部门协调相关单位对缺失的窨井盖及时修补。

2021年1月6日、7日,公安机关先后抓获陈某才、赵某保并予以刑事拘留。1月29日,京口区检察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陈某才批准逮捕;鉴于赵某保收购窨井盖的数额尚未完成鉴定,决定对赵某保存疑不捕,并列出具体的补查提纲。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涉案地点处于人员往来密集的人行道等地,人流量大,盗窃窨井盖的行为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及时启动立案监督工作,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还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走访行政执法机关等,对犯罪链条深挖彻查,积极督促相关部门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公共安全。

在河南翟某亮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中,2020年6月,翟某亮共4次到河南省宜阳县滨河新城小区,锦华市场北外街等地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窨井盖19个,销赃后获利940余元。

2020年9月,公安机关以翟某亮涉嫌盗窃罪移送审查起诉。宜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认为翟某亮的行为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但卷宗中证据未显示案发地点的人流量、被盗窃窨井盖的实际大小以及沟沟深度等相关情况。检察机关办案人员深入实地,对案发地点进行实地勘验,同时对案发地点的行人流量进行调查取证,对窨井盖的直径、长度、宽度以及地沟深度进行测量。

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翟某亮盗窃生产、生活、人员密集场所正在使用中的窨井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于是改变案件定性,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其提起公诉。2020年12月,法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翟某亮有期徒刑4年。

该案发生后,检察机关及时联系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建议及时对被盗窨井盖进行修补,加强日常巡查工作。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严格审查,及时派员实地调查核实,经调查案发地点人员往来密集,被告人盗窃窨井盖的行为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依法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的盗窃罪,改变定性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同时还通过对被告人释法说理,促使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签署具结书,充分发挥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提高办案质量和诉讼效率,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

这5起案件中,有两起涉及破坏交通设施罪。

在福建赵某听破坏交通设施案中,2020年10月3日至7日,赵某听多次驾驶电动三轮车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安东路、景山路等路段盗取窨井盖,共盗得11个窨井盖,并将其7个以500.5元的价格卖给废品收购店。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集美区人民法院派员提前介入,经现场走访,向被害单位了解情况,分析认为,窨井盖被盗,足以使汽车、电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遂引导公安机关以破坏交通设施罪依法收集、固定证据,集美区检察院于2020年12月22日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启动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程序,考虑到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系老年人,依法提出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法院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赵某听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2年。

集美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的同时,发现辖区内窨井设施被盗,缺失可能导致公益受损,及时启动“刑事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模式。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相关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辖区内大部分窨井盖型号老旧,松动,存在安全隐患,巡查手段和监管方法有待升级,部分窨井盖无人认领管理等问题。集美区检察院于2020年11月予以公益诉讼立案,向相关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相关单位于2021年1月反馈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全区管辖范围内的窨井盖进行摸底排查,共排查出八类问题,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1367个。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以破坏交通设施罪进行侦查取证,被盗窃窨井盖所在路段车流量较大,车速较快,被告人盗窃窨井盖的行为足以造成汽车、电动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应当以破坏交通设施罪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整体优势,在打击涉窨井盖犯罪行为的同时,通过公益诉讼助推窨井盖问题深度治理,社会反响良好。

一人盗窃窨井盖获利近千元获刑四年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办理涉窨井盖犯罪典型案例

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涉窨井盖犯罪案件罪名由盗窃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变更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罪名,对盗窃、破坏窨井盖违法犯罪形成有力震慑。

“四号检察建议”发出后,住建部高度重视,推动成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能源局等相关单位组成的推进窨井盖问题治理部际工作协调小组,部署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指导意见文件,推动建立健全窨井盖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各地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摸清底数,精准发力,积极督促相关主管单位全面履职,有效减少窨井盖使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安全隐患。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说,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导向,持续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立足办案积极参与公共安全综合治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贡献检察智慧、检察力量。

最高检还发布了涉窨井盖犯罪典型案例。